

文人民政府
专用章

广州市白
征收土
440118

二、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 白云区 大源街 石湖村 第九经 济合作 社	耕地	水浇地	2.8903	195	563.60850	195	563.60850	1127.2170
	园地		0.5298	195	103.3110	195	103.3110	206.6220
	其他农用地		0.1497	195	29.19150	195	29.19150	58.3830
	未利用地		0.0277	390	10.8030			10.8030
小计								1403.0250

广州市 白云区 大源街 石湖村 第十经 济合作 社	园地	0.0238	195	4.6410	195.0	4.6410	9.2820
小计							9.2820
以上各项合计							1412.307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